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红宝丽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赞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进行认真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设立新材料公司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征地建设新材料产业园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4 月 23 日